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
電 話：(04)728-2601
傳 真：(04)728-2609
E - MAIL：taau.roc@msa.hinet.net
聯 絡 人：楊適豪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 10814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指定制裁對象
陳世憲予以除名 1 案，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
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722020 號函辦理，
附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804538020 號函及附件
影本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 明 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6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38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08045380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乙案，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除，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）參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部108年11月25日法檢字第10804538000號除名公告影本乙件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詳本部全球資訊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(<https://www.aml-cft.moj.gov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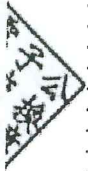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

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電 2019/11/25 文
交 16:49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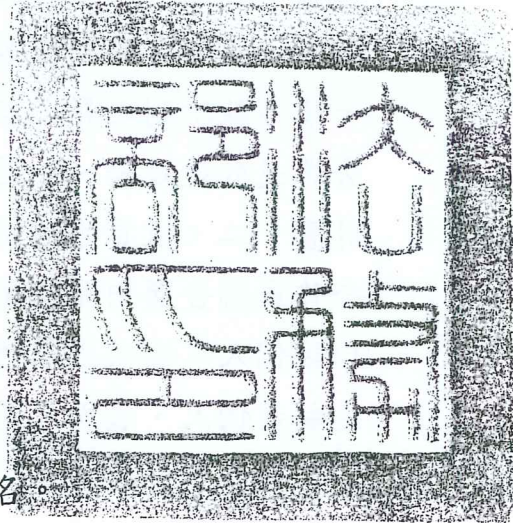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453800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予以除名。

依據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（法裁第107001號）於108年6月22日身歿，經審酌已無再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可能，爰予以除名，原指定制裁相關限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解除。

二、相關辨識資訊：民國54年12月11日生、108年6月22日歿、男性、身分證字號：E120082549、高雄市生、設籍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、居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、護照號碼：308222135、護照英文姓名：Chen, Shih-Hsien。

三、本件除名僅及於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指定制裁對象陳世憲一員（法裁第107001號），不及於同公告所列之Bunker'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、Billion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、Oceanic Enterprise Ltd.、UMC Corporation Peru S.A.C.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參考法條：資恐防制法第4條「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

職權，認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審議會決議後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，並公告之：一、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，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，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、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。二、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，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。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，不以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。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除名，應經審議會決議，並公告之。」

部長 蔡清祥